

中原大學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6.18 師資培育中心 101-2-7 中心會議訂定

102.06.25 特殊教育學系 101-2-6 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及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實習輔導事宜，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第四條規定，設置實習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教育實習輔導事宜。
 - (二) 督導教育實習輔導工作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實習教師輔導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一級主管兼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、特殊教育學系及教育實習學校、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人員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校代表擔任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以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為原則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與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